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核查团的摊款；

9. 申明：

(a) 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的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b) 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0. 决定拨出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253 900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并按照大会第47/450 C号决定分段(e)的规定分摊，充作1993年9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11. 又决定拨出毛额6 296 100美元(净额5 990 9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65号决定分段(a)和(b)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16日期间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12. 还决定拨出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该核查团所需的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例表；

14.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

核查团核定的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54 375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还决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65号决定为1994年3月31日终了期间核准分摊款项的结余毛额182 700美元(净额106 800美元)；

1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核查团1994年6月1日起四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98 700美元(净额1 997 000美元)，这笔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的款项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7. 决定上文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15日终了期间利息和杂项收入1 082 5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8. 请各方向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42.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9月14日第47/208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66 A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向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3 719 106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该观察团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4.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5.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7.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的作用;

8.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11. 申明:

(a) 由于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和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b) 大会希望今后不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2. 核可毛额3 700万美元(净额35 876 500美元),充作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即23 917 700美元,将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其中1 600万美元已经收到;

13. 决定拨出毛额13 082 300美元(净额11 958 8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相当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考虑到按照大会第48/466 A号决定核可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

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所需毛额13 082 300美元(净额11 958 8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5. 还决定除了根据大会48/466 A号决定已扣除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之外,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394 500美元(净额3 958 8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23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7. 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核准秘书长承付观察团1994年5月1日至1994年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内含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三分之二经费,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该观察团的任期间,经费全额的三分之一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8. 决定作为一种尝试,秘书长可承付观察团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内含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三分之二经费,但这一延长期间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以及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并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届时将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B号和第46/189号、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号决议的要求,审议建立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经费全额的三分之一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9. 请秘书长,如果这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业务需要在1995年3月31日之前发生重大变化,则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必要的行政和预算提案;

20. 决定尤其鉴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⁶所载并经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18 B号决议核可的结论和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续会上审查执行上文第18段的所有方面情况;

21. 请秘书长尽可能以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取代国际一般事务人员和国际外勤事务人员;

22.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报告观察团取得住所和建造设施方面的执行情况;

23. 还请秘书长迟于1995年3月31日提出观察团下一个财务期间的概算,包括一份全面的执行情况报告;

24.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4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安理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